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先生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